

#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编号：DZ-JY202401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经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间限制。参与本次会议的独立董事共 3 人，参会人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经参会独立董事审议，作出决议如下：

### 一、一致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审阅本次公司拟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的个人履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材料，我们认为上述人员不存在《公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综上，我们同意聘任杨效良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徐德荣先生、戴奕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王江红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二、一致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审阅刘翔先生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其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须的企业管理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综上，我们同意聘任刘翔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三、一致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运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可降低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控制经营风险；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并完善了相关内控流程，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可行有效，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议案一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议案二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议案三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刘峰

签字：

签署时间：2024 年 6 月 27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王铁

签字：

签署时间：2024 年 6 月 27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董毅

签字： 

签署时间：2024 年 6 月 27 日